

山东郓城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表决规则说明

山东郓城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郓城琦泉公司一债会通过《非现场会议表决规则》，为节约本破产案件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方便全体债权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对山东郓城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会议及表决规则如下：

一、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7日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等会议材料上传至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届时请各债权人自行查阅会议资料，并开始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表决分为四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每组的债权人分别投票表决。

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通过标准，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涉及债务人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债务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五、各债权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可以选择现场提交表决票或邮寄表决票的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六、现场提交表决票地址：山东郓城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申报办公室）。工作时间为：上午 9-11 时，下午 14-17 时。

七、邮寄表决票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 1188 号天安大厦 21 层，收件人徐律师，电话 15275037067。

特别说明：本次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与各债权人利益密切相关，请债权人仔细阅读本表决规则说明及会议资料，认真及时投票表决。如您未在此期限内进行表决，视为您放弃本次表决权利，管理人将根据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并公示表决结果。



山东郓城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